**《乐舞告祭》演出服装、道具翻新制作项目**

# **服务合同**

**甲方：**

**乙方：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《乐舞告祭》演出服装、道具翻新制作项目（项目编号： ）的《采购文件》、乙方的《响应文件》及《成交通知书》，甲、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,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**一、合同内容:**

乙方承担《乐舞告祭》演出服装、道具翻新制作项目的购置、验收、管理等事项。乙方确保按甲方规定交货日期 ，完成交货、验收、运输等事宜。乙方确保服装、道具服务演出的各项事宜及管理事宜。

**二、服务期：**

**三、合同价款**

1、合同总价： 。后附明细

2、合同总价包括：道具、服装制作翻新及其它一切相关的费用。

**四、合同结算**

1、付款方式：在演出结束后20天内一次付清。

2、结算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3、结算单位：由甲方负责结算，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。

**五、甲乙双方权利**

1、甲方负责货物的验收工作，以甲方确认的产品样品为最终质量标准。

2.甲方以文字形式告知乙方货物的修改（尺寸，颜色等）也作为本合同所有货物的验收标准，如乙方有异议在收到文字通知后三日内提出。

3、乙方负责按期完成服装道具的翻新制作事宜，并保证数量、质量符合甲方要求。

**六、违约责任**

1、乙方不能按合同期限按时交货，乙方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5%作为违约金；

2、乙方所交货物品种、规格、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赔偿损失；

3、乙方发生延迟交货，超过3天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金不因甲方解除合同而免除；

4、双方应对本合同负有保密的责任，无条件保证本合同内容不向外泄露，如因一方将本合同内容向外泄露而对另一方造成损失，则违约方应对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进行赔偿，并承担其它相应责任。

1. **合同争议**

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纠纷，双方可协商解决，若通过协商无法解决时，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**八、合同生效及其它**

1、合同未尽事宜、由甲、乙双方协商，作为合同补充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、 本合同正本一式 2 份，甲方、乙方双方分别执 1 份，副本4份，双方各执2份。

3、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、签字后生效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甲 方 | 乙 方 |
| **陕西省黄帝陵文化园区管理委员会**  （盖章） | （盖章） |
| 地址： | 地址： |
| 邮编： | 邮编： |
| 全权代表：（签字） | 法定代表人： |
| 被授权代表：（签字） |
| 电话： | 电 话： |
| 传真： | 公司电话： |
|  | **开户银行：** |
|  | **帐 号:** |
|  | **税 号：** |
| 日期： 年 月 日 | 日期： 年 月 日 |